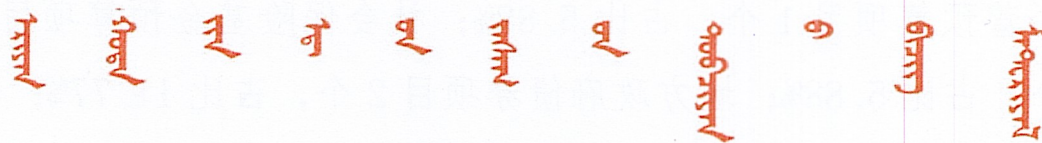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

二财发〔2025〕259号

签发人：张哲

##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关于 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

二连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为切实提升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内财监〔2019〕1343号）及《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市财政局对2024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经过前期准备、现场调研、报告撰写等程序，全市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已顺利完成，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评价范围

2024 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主要评价 8 种类型，17 个项目，资金总额 4.50 亿元（不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），涉及市直部门 11 个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，占比 35.29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，占比 11.77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，占比 5.88%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1 个，占比 5.88%；地方政府债券项目 2 个，占比 11.77%；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3 个部门，占比 17.65%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个，占比 5.88%；政府采购项目 1 个，占比 5.88%。

### （二）总体评价结果

17 个项目中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的分别有 1 个、13 个、3 个，占比分别为 5.88%、76.47%、17.65%。

（详见附件）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落地。按照预算绩效闭环管理要求，梳理筛选需要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落实整改的问题 52 个，共涉及 17 个项目，已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供其参考研究，用于进一步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。我局积极督促涉改部门（单位）落实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，整改工作由市直部门牵头、使用资金的具体单位为主体开展，现已完成整改。

### （一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理念不深、意识不强，影响绩

## 效管理工作的落实

目前，部分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理念不深，仍存在“重投入轻管理、重支出轻绩效”的意识，普遍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视为“附加任务”，是绩效评价中暴露出的根本性问题。一是部分部门（单位）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，把绩效管理等同于“事后填表报数”，缺乏对资金从分配到产出的全链条效益关注。二是部分部门（单位）的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，绩效管理主要由财务人员承担，其他业务科室认识不到位，配合力度不足，绩效管理与项目执行存在部分脱节。

### （二）资金管理规范性不够、科学性不足，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

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度不足，导致预算编制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影响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，影响项目实施的时效性，致使资金预算执行率低，导致资金难以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。三是部分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，部分账务处理不合规。

### （三）项目管理精细化不够、严格性不足，影响项目的实施成效

一是前期论证不充分，立项程序不规范，竣工决算不及时，结算进度缓慢，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。二是部分产出数量统计与实际存在偏差，数据准确率有待提高，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三是项目过程管理松散、缺位、不规范，影响项目的绩效实现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我们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政策，持续推进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成本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的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扎实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为二连浩特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。

### （一）压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实各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各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管理意识，将绩效理念和要求深度融入各项管理制度之中，贯穿预算资金管理全过程。

### （二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

开展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提升各部门（单位）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从而保障绩效目标填报更加合理准确、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、项目监管制度更加完善健全，着力促进财政资金“提质增效”。

### （三）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持续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发挥对于预算安排、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关键导向作用，促使财政资金安排体现结果导向，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工作的应有作用。

附件：1. 《二连浩特市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》

2.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

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 
2025年12月15日